

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长环委办函〔2025〕5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建设农村标准化饮用水源地办实 办好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建设乡镇和村级标准化饮用水源地被列为2025年省政府15件民生实事之一，为切实把民生实事办成民心工程，让民生项目暖民心、顺民意，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乡镇和村级标准化饮用水源地办实办好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晋环发〔2025〕1号），结合我市实际，我办制定了《建设农村标准化饮用水源地办实办好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建设农村标准化饮用水源地办实办好 民生实事工作方案

建设农村标准化饮用水源地被列为 2025 年省政府 15 件民生实事之一，涉及我市建设任务 60 个，覆盖 12 个县区。为提升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消除环境污染隐患，保障饮用水源环境安全，切实把惠民生的实事办实、暖民心的实事办好，把民生实事办成民心工程，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成 60 个农村标准化饮用水源地（详见附件 1），消除饮用水源环境污染隐患。

二、重点任务

（一）设置标识标牌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有关规定，因地制宜设置保护区界标、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

1. 设置保护区界标。充分考虑保护区地形、地标等特点，在保护区陆域界限的顶点、人群活动密集或易见处设立界标，标识保护区范围。

2. 设置交通警示牌。各级保护区内有道路、桥梁等交通道路穿越的，应在主干道、高速公路进入点及驶出点，规范设立保护区交通警示牌。对于危险化学品车辆，在交通警示

牌上标明禁行、限行要求。同时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规定。

3. 设置宣传牌。参照《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和要素》（GB/T15566）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规定，结合水源实际情况，介绍宣传饮用水源保护要求，设立保护区宣传牌。

（二）做好隔离防护。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可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灌木、乔木等自然植被进行生物隔离，必要时设置隔离网或隔离墙等物理屏障。保护区内有道路桥梁等交通穿越的地表型水源地，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有效防范突发事件对供水安全的影响。对于饮用水源现有的隔离防护设施，进行检查、修缮，确保隔离防护措施状态完好，起到隔离防护的作用。

（三）消除污染隐患。开展保护区环境污染问题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加快一级保护区（重点监管区）内垃圾、渗坑、排污口、畜禽养殖、产废工业企业清理，综合采取“控源、截污、清废”等措施，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三、进度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3月15日前）。市级组织制定建设农村标准化饮用水源地办实办好民生实事工作方案，明确整治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各县区按照“一源一策”制定

实施方案，突出问题导向、细化整治措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确定完成时限等。3月15日前，各县区将实施方案报送我办。

（二）系统治理阶段（10月15日前）。各县区要认真落实工作部署，精心组织实施。要紧盯时间节点，实行挂图作战，扎实做好资金保障、项目招投标和组织实施等各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按序时进度推进，10月15日前，全面建成达效。

（三）自评验收阶段（10月底前）。各县区对整治完成的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任务开展自评验收，按照“保护区标识牌设置规范、隔离防护设施规范、环境问题整治规范、人民群众满意”等“三规范一满意”要求（详见附件2），逐个认定建设成效。10月底前，各县区要全面完成验收工作。鼓励根据实际整治成效，分批验收、分批报送。

（四）巩固提升阶段（11月15日前）。组织技术人员，开展现场抽查，对不满足“三规范一满意”标准的，督促其限期整改到位，进一步巩固提升建设成效。

四、保障措施

（一）严格责任落实。生态环境各分局和水源地管理单位是推动农村标准化饮用水源地建设任务的责任主体，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同属地乡镇，按照长水防办函〔2024〕6号的职责分工，采取有力举措，合力推动规范化建设，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平。我办将统筹部署、压茬推

进，加大实地督导力度，压实责任链条，推动项目落实。

（二）保障配套资金。省级将提供资金补助，各县区要统筹资金分配，保障配套力度，全力支持标准化饮用水源地建设。严格资金监管和使用，强化绩效评价，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发挥成效。

（三）注重跟踪调度。建立调度机制，各县区确定1名联络人（随首次调度报送），每月25日前，将民生实事项目建设进展表（附件4）和当月工作推进情况（附件5）盖章扫描发至指定邮箱，无进展的实行零报告。对项目推进不力、消极应付的县区，将予以通报批评。

（四）时刻关注民意。主动聆听人民群众诉求，健全群众反映问题办理机制，及时帮助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对完成标准化建设的饮用水源地予以公示，做好群众满意度调查，把“倾听群众心声、回应群众关切、解决群众诉求、注重群众评判”贯穿民生实事全过程。

（五）严格考核问效。建设农村标准化饮用水源地任务完成情况将纳入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对不作为、慢作为的县区将实施约谈，对逾期未能交账的，将严肃依法问责。

联系人：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郭新星 2182298

电子邮箱：czshbjksk@163.com

附件：1. 60个农村标准化饮用水源地建设清单；

2. 标准化饮用水源地建设验收标准；

3. 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牌参考示意图;
4. 民生实事项目建设进展表;
5. 民生实事工作推进情况。

附件1

60个农村标准化饮用水源地建设清单

序号	区县	乡镇/街道	水源名称
1	潞州区	马厂镇	李村沟水源地
2		老顶山街道	老顶山饮用水水源地
3		堠北庄街道	杨暴村饮用水水源地
4	上党区	八义镇	官道饮用水水源地
5		荫城镇	西陕饮用水水源地
6		荫城镇	中村饮用水水源地
7		荫城镇	石炭峪饮用水水源地
8		苏店镇	原村饮用水水源地
9	潞城区	店上镇	西申庄村集中供水水源
10		店上镇	周武村集中供水水源
11		辛安泉镇	南马村集中供水水源
12		史回镇	向阳坡集中供水水源
13		黄牛蹄乡	辛安村集中供水水源
14	屯留区	吾元镇	吾元镇庙儿脚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5		吾元镇	吾元镇西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6		丰宜镇	丰宜镇丰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7		麟绛街道	麟绛镇西莲村水源地
18		麟绛街道	麟绛镇高店村水源地
19	襄垣县	善福乡	善福乡郟家烟水源地
20		北底乡	北底乡水源地
21		王村镇	王村镇史北集中供水水源地
22		王村镇	王村镇北坡集中供水水源地
23		西营镇	西营镇西山集中供水水源地
24		下良镇	下良镇下良集中供水水源地
25		侯堡镇	侯堡镇苏村集中供水水源地
26	长子县	丹朱镇	草坊村水源地
27		鲍店镇	南街村水源地
28		宋村镇	陶塘村水源地
29		南漳镇	中漳村水源地
30		大堡头镇	义合村水源地

序号	区县	乡镇/街道	水源名称
31	黎城县	上遥镇	上遥镇靳曲村集中饮用水水源地
32		上遥镇	上遥镇东社村集中饮用水水源地
33		东阳关镇	东阳关镇东黄须村集中饮用水水源地
34		黄崖洞镇	黄崖洞镇清泉村集中饮用水水源地
35		西井镇	西井镇源泉村集中饮用水水源地
36	沁源县	郭道镇	伏贵村集中供水水源
37		沁河镇	李城联村集中供水水源
38		沁河镇	闫寨村集中供水水源
39		法中乡	支角村集中供水水源
40		郭道镇	闫家庄村供水水源
41	平顺县	玉峡关镇	赵城村水源地
42		青羊镇	留村水源地
43		龙溪镇	白家庄村水源地
44		北耽车乡	王曲村水源地
45		石城镇	豆口村水源地
46	壶关县	黄山乡	南阳护村水源地
47		黄山乡	金星康村水源地
48		龙泉镇	马驹村水源地
49		龙泉镇	宋堡村水源地
50		集店镇	西旺庄村水源地
51	武乡县	丰州镇	丰州镇曹村饮用水水源地
52		洪水镇	洪水镇墨镫村饮用水水源地
53		蟠龙镇	蟠龙镇东沟村饮用水水源地
54		韩北乡	韩北乡王家峪村饮用水水源地
55		涌泉乡	涌泉乡涌泉村饮用水水源地
56	沁县	定昌镇	坡头村水源地
57		定昌镇	合庄村水源地
58		定昌镇	南石垢村水源地
59		定昌镇	北寺上村水源地
60		故县镇	故县村水源地

附件 2

标准化饮用水源地建设验收标准

1. 标识设施规范。

(1) 保护区边界处、人群活动密集处设有边界标识。

(2) 穿越保护区的交通主干道进入点及驶出点，设有交通警示牌。

(3) 饮用水水源周边设有宣传牌，介绍水源地保护政策、知识等。

2. 隔离防护规范。

(4) 饮用水水源周边存在人员频繁活动的区域，设有隔离防护设施。

(5) 穿越地表型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交通主干道沿线设有防撞护栏和应急池等设施。

3. 环境问题整治规范。

(6) 保护区内倾倒废水、垃圾、粪污等环境违法行为规范整治。

4. 人民群众满意。

(7) 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成后向全社会公示，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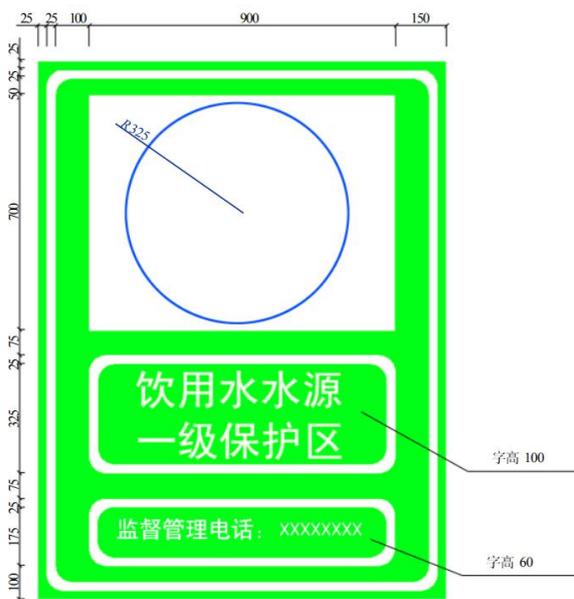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牌参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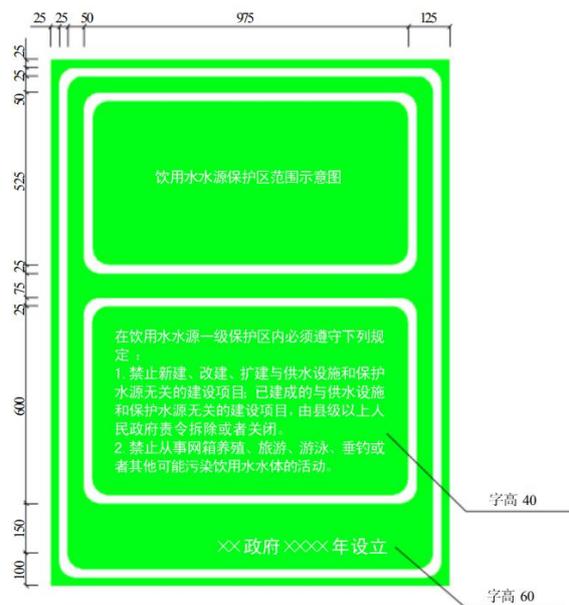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正面示意图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背面示意图

图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示意图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正面图示及尺寸
(单位: mm)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背面图示及尺寸
(单位: mm)

图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图示及尺寸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示意图
(一般道路)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示意图
(高速公路)



驶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告示牌示意图
(一般道路)



驶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告示牌示意图
(高速公路)

图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示意图

附件4

民生实项目建建设进展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5年 月 日

序号	区县	水源名称	供水服务人口（人）	日均供水量（吨/天）	建成界标（个）	建成交通警示牌（个）	建成宣传牌（个）	建成隔离防护措施内容及长度	环境污染排查整治情况	
									排查发现的环境污染问题（个）	完成整治（个）
1	潞州区	李村沟水源地								
2		老顶山饮用水水源地								
3		杨暴村饮用水水源地								
4	上党区	官道饮用水水源地								
5		西陕饮用水水源地								
6		中村饮用水水源地								
7		石炭峪饮用水水源地								
8		原村饮用水水源地								
9	潞城区	西申庄村集中供水水源								
10		周武村集中供水水源								
11		南马村集中供水水源								
12		向阳坡集中供水水源								
13		辛安村集中供水水源								
14	屯留区	吾元镇庙儿脚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5		吾元镇西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6		丰宜镇丰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7		麟绛镇西莲村水源地								
18		麟绛镇高店村水源地								

序号	区县	水源名称	供水服务人口(人)	日均供水量(吨/天)	建成界标(个)	建成交通警示牌(个)	建成宣传牌(个)	建成隔离防护措施内容及长度	环境污染排查整治情况	
									排查发现的环境污染问题(个)	完成整治(个)
19	襄垣县	善福乡郟家烟水源地								
20		北底乡水源地								
21		王村镇史北集中供水水源地								
22		王村镇北坡集中供水水源地								
23		西营镇西山集中供水水源地								
24		下良镇下良集中供水水源地								
25		侯堡镇苏村集中供水水源地								
26	长子县	草坊村水源地								
27		南街村水源地								
28		陶塘村水源地								
29		中漳村水源地								
30		义合村水源地								
31	黎城县	上遥镇靳曲村集中饮用水水源地								
32		上遥镇东社村集中饮用水水源地								
33		东阳关镇东黄须村集中饮用水水源地								
34		黄崖洞镇清泉村集中饮用水水源地								
35		西井镇源泉村集中饮用水水源地								
36	沁源县	伏贵村集中供水水源								
37		李城联村集中供水水源								
38		闫寨村集中供水水源								
39		支角村集中供水水源								
40		闫家庄村供水水源								

序号	区县	水源名称	供水服务人口 (人)	日均 供水量 (吨/天)	建成 界标 (个)	建成交通 警示牌 (个)	建成宣传 牌 (个)	建成隔离 防护措施 内容及长 度	环境污染排查整治情况	
									排查发现的 环境污染问 题 (个)	完成整治 (个)
41	平顺县	赵城村水源地								
42		留村水源地								
43		白家庄村水源地								
44		王曲村水源地								
45		豆口村水源地								
46	壶关县	南阳护村水源地								
47		金星康村水源地								
48		马驹村水源地								
49		宋堡村水源地								
50		西旺庄村水源地								
51	武乡县	丰州镇曹村饮用水水源地								
52		洪水镇墨镫村饮用水水源地								
53		蟠龙镇东沟村饮用水水源地								
54		韩北乡王家峪村饮用水水源地								
55		涌泉乡涌泉村饮用水水源地								
56	沁县	坡头村水源地								
57		合庄村水源地								
58		南石垢村水源地								
59		北寺上村水源地								
60		故县村水源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表 5

民生实事工作推进情况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5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主要做法	取得成效	存在问题	下步计划	典型案例
建设农村标准化饮用水源地	注： 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研究部署情况、工作方案制定印发情况、文件出台情况、现场调研情况等。	例： 建设农村标准化饮用水源地数量： 【已开工】XX 个 【已完成】XX 个			

填报人：

联系电话：